



書面質詢

本人自二零零零年一直提醒政府須要解決法院設施不足以及對建造新司法大樓的需求作出回應。現時，初級法院以及檢察院設置於一幢多層高的大廈內運作，位置既不合適，也不夠莊嚴，更遑論保安問題。對建造大樓的拖延除了反映對司法權不給予尊重外，還對各司法機關對內或對外的莊嚴性及形象構成影響。

不僅如此，自特區成立以來，法院效率不彰以及運作複雜，是為人一直詬病的問題。市民為此要求簡化某些訟程序以及把法庭專門化。

就上述原因，本人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書面方式質詢政府一直拖延設置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原因（見附件一及二）。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的書面質詢中，本人指出，經第 9/2004 號法律修改的第 9/1999 號法律通過的《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設立勞動法庭以及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因此，本人詢問當局直至今時今日仍未設立上述兩個法庭和把其投入運作的原因。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法務局局長在回應本人二零一一年十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月十五日的書面質詢中指出，正籌設的新法院大樓建成前，先在終審法院旁興建一幢四層高的臨時辦公室，以減輕空間需求的壓力。

雖然《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的勞動法庭、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一直未設立，但在“引頸以待”九年後，政府最終會設立上述兩個法庭。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新的司法大樓會在甚麼時候建造及完工？
2. 有哪些原因導致建造上的延誤？
3. 政府是否會採取適當的措施加快法院效率以及減低法院運作的複雜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